

【Richart VISA 金融卡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享最高 5%回饋 活動辦法】

一、活動名稱：Richart VISA 金融卡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享最高 5%回饋

二、活動期間：2020/1/1 至 2020/6/30

三、活動對象：持有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客戶，且未持有任一台新信用卡者

四、活動內容：前 15,000 名持 Richart VISA 金融卡於全台全家實體門市消費，或綁定 My FamiPay 以 Richart VISA 金融卡進行消費之客戶，即取得本活動回饋資格；於活動期間內每次使用該卡成功消費後，可享消費金額之 5%回饋，每月最高回饋 NT\$100，活動期間總回饋最高 NT\$500。

五、回饋方式：成功消費之 5%回饋，將於該次成功消費之次月底前，匯入該卡之存款帳戶；台新銀行將於每月 10 日前進行資格檢核，原取得本活動回饋資格者，如經檢核後有不合本活動對象限制時，自檢核當月將自動失去本活動回饋資格，檢核當月如有回饋金者，將視同放棄，且該回饋資格名額不再釋出；成功消費係指該筆消費金額自 Richart 存款帳戶成功扣款，消費金額如有退貨將予以扣除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國民參加，資料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，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。
2.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「存款帳戶」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。提醒您，以網路方式開立 Richart「數位存款帳戶」僅限年滿 20 歲之本國籍自然人申辦；未滿 20 歲之本國籍未成年人得以網路方式於 Richart App 或指定通路線上預填表單，預約至分行開立「台新銀行存款帳戶」，偕同法定代理人親臨台新分行臨櫃辦理開立程序後，方可使用 Richart App 並同享 Richart 之各項產品優惠，其帳戶性質同一般存款帳戶。
3. 回饋人數上限為 15,000 人，將以活動期間內持有 Richart VISA 金融卡並依活動內容進行消費之時間優先順序為判斷依據。
4. 本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本行公告為準，恕不提供交換、挑選、轉讓及折現，亦不得更換中獎人。
5. 本活動屬其他所得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，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，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，提供中獎人將此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，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規定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，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6.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；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，恕無法要求補發。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，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各獎項發放前，若參加者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，則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。
8.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，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；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，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9.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；若有違反者，本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，如

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，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：(02)2655-3355 / 0800-888-800。